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4-2218-3252
電子信箱：sunnyhuang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5086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860033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00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已於115年1月29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。

三、有關招生簡章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招生名額：1班，35人。

(二)報考資格：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、港澳（不含大陸地區）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具備CEFR B2級以上（含聽說讀寫）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。且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1)CEFR B2級以上英檢證明：英檢證明之核發日期須為民國100年（西元2011年）1月1日以後，始予以



採認。如為民國99年12月31日以前之英檢證明，不予採認。

(2)報考人檢附之英檢證明，須依據本校訂定之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準。非屬本表所列檢定考試名稱，不予採認。

(3)報考人出具之英檢聽說讀寫證明，可檢附不同考試名稱之語言檢定證明，惟各項證明仍須符合前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。

(4)暫准報考規定：報考人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如未能提供符合前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英檢證明，經填寫出具報考資格切結書者，本校得暫准報考。惟錄取生至遲須於115年7月10日報到時，攜帶學歷證明正本及符合前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英檢證明正本供查驗。如於報到時無法提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通知符合英檢證明規定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5日（四）起至115年4月17日（五）截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1、限以掛號將報名相關文件郵寄至「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，收件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」。

2、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CNdL8Q3atUoiDuD8>）。惟此表單資料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，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，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。

(四)招生方式：

1、採「書面審查」及「筆試」甄選入學，各占總成績50%。



2、若符合暫准報考資格之考生人數在25人以上未達35人時，取消筆試考試，逕以書面審查成績占100%甄試入學。並於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，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。

(五)筆試日期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六)放榜日期：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七)招生考試報名費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(八)繳費方式：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受款人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(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「姓名、雙語學士後」)，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冊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，於115年4月17日(含)以前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本校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考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九)開設課程：包含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修畢總學分數須至少53學分。

(十)修業年限：暫訂自115年7月27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。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學員。

(十一)上課時間：

1、本學分班以實體授課為原則，線上課程學分數最多為11學分。

2、排課原則：

(1)學期間假日：每週六、日，早上8：10~12：00、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8小時，採實體上課為原則，部分課程採線上授課。

(2)寒暑假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早上8：10~12：00、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8小時，採實體上課為原則。



(3)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，惟如課程需要，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。

四、有關本學分班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、學分抵免、收費標準、教育實習及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30來電洽詢：（04）2218-3256劉小姐，或2218-3252黃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校進修推廣部(含附件)

